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六簡字第52號

原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訴訟代理人　陳世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周榮川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於民國110 年8 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2 款、第3 款、第436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萬9,644 元，及其中10萬8,464 元自民國94年8 月26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按年息19.97%計算之利息，另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暨按月加計300 元之逾期手續費等語（見本院卷第1 頁）。嗣原告於110 年4 月30 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依台灣新北地方院（下稱新北地院）101年給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3號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之更生條件給付原告13萬3,090 元等語（見本院卷第50頁、第52頁反面），原告上開所為，經核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前向訴外人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荷蘭銀行）申辦信用卡，並訂立使用契約，嗣荷蘭銀行於94年12月1 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即21萬9,644 元暨其利息、違約金及墊付費用（下稱系爭債權）讓與訴外人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榮資產公司），而新榮資產公司復於98年7 月6 日將對系爭債權（包括貸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依民法第294 條規定讓與原告，原告業將債權讓與之意思表示以信件方式雙掛號郵寄被告戶籍地址以通知被告，但經招領逾期遭退回，而按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611號、96年度台上字第2792號判決意旨，通知信件既已達被告支配範圍內，處於隨時可以瞭解其內容之狀態，應認債權讓與之意思已到達被告而對其發生效力，原告自為本案系爭債權之債權人。又，依主管機關要求發卡機構聯徵報送之規定，係為協助會員機構控管特約商店之風險，並強化信用卡類資料之報送內容，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之資訊非債務參考之主要依據。本件被告前向新北地院聲請更生時，僅憑聯徵中心登載之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填報債權人，致自己漏未陳報此筆債務，且使原告未能於期限內陳報系爭債權，核屬不可歸責原告之事由。復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73條但書規定，本件被告於101 年10月2 日經新北地院以101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3號民事確定裁定認可，以每期清償1 萬1,750 元、總清償成數34.5% 為更生方案，並定履行期間為6 年，今諒已履行完畢，原告為債權受讓人，自得請求被告仍應依更生條件清償本件債務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3,090 元。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則答辯以：本件債務人即被告前於100 年8 月22日向聯徵中心申請當事人信用報告（內含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其中荷蘭銀行、新榮資產公司及本件原告均未向聯徵中心申報系爭債權。嗣被告於101 年1 月9 日向改制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即新北地院，下同）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復

經該院以101 年度消債更字第13號民事裁定，自101 年3 月23日下午4 時開始更生程序，並於同年4 月9 日公告，請債權人應於同年月25日前向法院申報債權，有補報債權必要者，應於同年5 月28日前向法院補報債權。俟期間屆滿後，新北地院於同年10月2 日以101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3號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即自101 年12月15日起至107 年11月15日止共還款72期，業經被告履行完畢，是依消債條例第73條規定，被告既依規定如實申報、提出還款計畫，則債務清償完畢時當然免責，而荷蘭銀行與新榮資產公司及本件原告不積極向聯徵中心申報系爭債權，自非屬不可歸責債權人之事由。況且，系爭債權從89年8 月1 日起迄今已顯逾15年，原告及其前手債權人荷蘭銀行、新榮資產公司均未向法院提告或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亦無債權憑證，系爭債權應已罹於時效，故原告主張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駁回原告之返還借款之訴及免責確認。㈡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荷蘭銀行申辦信用卡使用，嗣未依約還款，共計積欠21萬9,644 元暨其利息、違約金及墊付費用即系爭債權未償，復經荷蘭銀行將系爭債權轉讓新榮資產公司，新榮資產公司再轉讓予原告等情，業據其提出荷蘭銀行Shop&Dine卡申請表格暨信用卡注意事項、荷蘭銀行與新榮資產公司94年12月1 日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金額表、新榮資產公司與本件原告98年7 月6 日債權讓與證明書、民眾日報94年12月1 日A13版面之債權讓與公告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 頁至第7 頁反面），堪信屬實；然而，被告固未否認上開信用卡申請表格上之簽名及其記載之個人資料之真正，惟其以上揭情詞置辯，是本件爭執核心應為：1.系爭債權是否因被告業依更生條件履行完畢而告消滅？2.原告以其具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請求債務人即被告仍應依更生條件給付原告13萬3,090 元，有無理由？詳如後述。

㈡、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

對於全體債權人均有效力；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均視為消滅。但其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消債條例第67條第1 項前段、第73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亦即，於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後，債權人未申報之債權原則上已視為消滅，例外於債權人就未申報債權具有不可歸責事由，例如債權人長期旅居國外、因案在監、或其他具體事實足認該債權人無從知悉應申報債權等情時，債務人始就債權人未申報之債權負有依更生條件清償之成數履行之責。參酌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係針對94年間信用卡卡債風暴，社會上積欠債務而不能清償之消費者為數頗眾，衍生社會問題，為因應社會經濟狀況之快速變遷及需求，予不幸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有重建復甦之機會（司法院民事廳97年編「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總說明暨逐條說明」參照），而依消債條例進行更生、清算程序，除要求債務人申報債權人清冊之外，因債務人多為經濟上高度弱勢，對於財產之判斷與處分未達普遍之標準，難以期待有債務人單方面就全體債權人、債權內容提出完整清冊，消債條例乃同時規定債權人為自己申報債權之義務，是以在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重生機會之立法目的下，債務人與債權人均有協同進行更生、清算程序之法律上義務，無由將申報債權之義務全數歸於債務人負擔。經查，被告前向新北地院聲請更生，經該院於101 年3 月23日以101 年度消債更字第13號裁定自同日下午4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嗣同年10月2 日經同法院以101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3號裁定認可被告提出之更生方案，即每期清償1萬1,750 元，以每月為1 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共分72期清償，清償比例為34.5%；但依被告於更生程序提出之債權人清冊，並未將原告列為債權人，新北地院因而未將被告開始更生之情事通知原告，原告遂未於該案更生程序中申報債權及參與程序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更生事件卷

宗確認無誤，並有新北地院開始更生裁定、公告、確定證明書及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等件可參（見本院卷第22頁至第27頁），上開事實應堪可認定。

㈢、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之特別要件，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21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固主張被告聲請更生時僅憑聯徵中心之信用報告向法院填報債權人清冊，而漏未將原告暨系爭債權一併陳報，致原告未受通知於更生程序申報本件系爭債權，係不可歸責於原告等語，然為被告所否認，是依上開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原告主張其係因不可歸責於己的事由未申報債權，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然查，本件被告於本件更生前已積欠多家金融機構債務，衡諸常情，實難期待被告能明確記憶各債權銀行及債權金額明細，則被告於聲請更生時未能查知系爭債權，實屬難免，難認有何可歸責被告之事由。再者，原告之最前手即荷蘭銀行為金融機構，本應將被告積欠債務之資訊即時通報聯徵中心彙整，使債務人後續聲請更生時能取得完足之債務資訊。否則若債權人不登錄債務人欠款資訊，之後於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履行後再主張其未受有合法通知，無法陳報或補報債權，而主張其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使債務人再依更生條件履行，並非合理。況原告及前手新榮資產管理公司均為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者，本應清楚就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於司法院網站設有消債公告專區，並將每日各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清算之最新動態詳細揭露，以利債權人得利用該消債公告專區查得有無逾期繳款的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資訊等情形，原告於被告聲請更生程序後疏於查詢，導致自己未能即時向法院申報債權，自難認原告全無疏失而不可歸責。此外，原告未再提出其他證據資料證明其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本院尚難對原告上開之主張為有利之認定。是以，本件原告因未受通知，而未按期申報債權，應

認係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自無從適用消債條例第7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請求被告依更生條件續為給付，復依前揭同條項本文之規定，系爭債權即應視為消滅。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其未申報債權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復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仍應依更生條件給付原告13萬3,090 元等語，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宏清